

关于印发《青海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青人社厅发〔2020〕61号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加快我省经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青海省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0〕30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规〔2020〕1号）部署和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青海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2020年6月10日